

勞動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元。

部 長 許銘春